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认真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还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四月十六日